

教會的肢體生活—信徒生活公約

I. 聖經的原則

1. 耶路撒冷教會的榜樣（徒 2:42-47）
2. 信徒生活的規範（弗 4:25-5:21；西 3:5-17）

II. 信徒生活公約的內容

1. 我們確認聖經是我們價值觀、態度及行爲的最高指導原則（提後 3:16）。
2. 我們將藉著個人靈修生活，及群體的敬拜和禱告，來促進靈命的成熟。
3. 我們將藉著和睦彼此聯繫，以溫柔、忍耐、謙卑及愛心的寬容，來竭力保守靈裡的合一（弗 4:2-3）。
4. 我們將在教會裡、工作環境中、在社會上，以憑愛心說真理，彼此勉勵，以求在主裡長大成熟（弗 4:13-16）。
5. 我們將透過負責任的相互關係，來鼓勵家庭裡的合一（弗 5:21-33）。
6. 我們將尊重並鼓勵在基督裡每個人的特異性(如種族、文化、個性、經驗、恩賜及目標的多元化)（羅 12:4-6a）。
7. 我們將個別地及集體地參與教會的事工，來供應我們社區裡外的各項靈性上和社會上的需要。
8. 我們斥責一些不好的心態，如貪婪、忌妒、自傲、苦毒、敵意、私慾、歧視、不解怨等（弗 4:31）。
9. 我們斥責一些不好的行爲，如扭曲神的話、虛謊、欺哄、醉酒、偷竊、淫亂(包括婚前性行爲、婚外情、同性戀) 等（弗 5:3-5）。
10. 我們相信，若教會內有犯罪或衝突發生時，應該依循馬太福音 18:15-20 的程序來處理，以達到糾正、饒恕及和好的目的（林前 5:5；雅 5:19-20）。
11. 我們將以基督的心爲心，彼此順服。並承認爲了別人的良心及群體的好處，有時我們得放下個人的權益或選擇。
12. 我們將鼓勵在生命中去塑造一些像愛心、喜樂、和平、溫和、節制等屬靈的美德（加 5:22-23）。